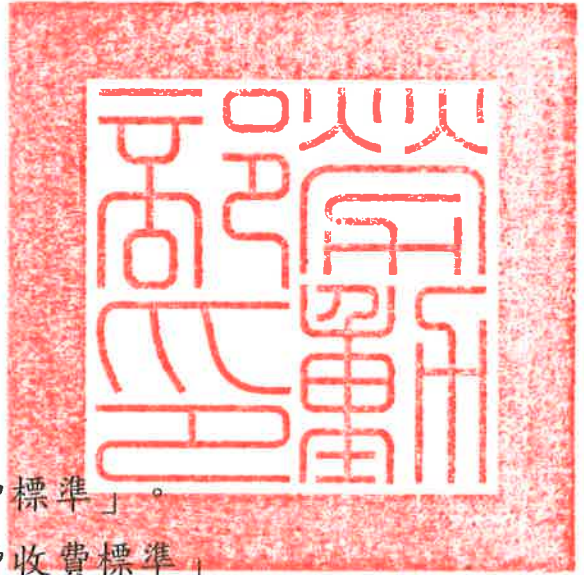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502030444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修正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郭芳煜

裝

訂

線